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55
14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
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
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0/……东帝汶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在
这一领域内承担的义务，

念及印度尼西亚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关
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1. 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联合视察东帝汶的报告(A/54/660)和按照 1999
年 9 月 27 日第 S-4/1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54/726)；

2. 注意到需要完成对在东帝汶境内犯下的违反基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
为开展的系统调查；

3. 还注意到印度尼西亚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与国际调查委员会建立的合作；

4. 欢迎印尼政府为全面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取得的总的进展和已经采取的一些实际步骤，请印尼政府不断向委员会通报进一步的发展动态；

5. 欢迎秘书长准备按照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机构的任务加强其能力，进行法医调查和为正在执行的程序提供协助；

6. 注意到过渡行政机构与印尼有关部门商定交换关于调查、起诉和审判的资料，欢迎印尼政府与过渡行政机构签署了旨在就法律、司法和人权事务开展相互协作以期促进和解并确保未来社会和政治稳定的谅解备忘录；

7. 欢迎加强联合国与印尼政府之间就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开展的协调努力，请高级专员继续向印尼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帮助它调查和惩办在东帝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称肇事者，包括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一个符合司法和公正国际标准的特别人权法庭；

8. 促请迅速解决西帝汶境内的东帝汶难民问题，同时考虑到印尼政府为加强难民营的安全而采取的积极步骤，尤其是印尼有关部门与过渡行政机构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和 2000 年 1 月 13 日达成协议为难民自愿遣返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9. 仍然关注留在难民营的民兵和其他武装分子制造的种种障碍，包括恐吓和捏造消息，这阻碍着难民安全和自愿返回东帝汶；

10. 促请印尼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向难民提供救济援助；

11. 决定保持审议这些问题，并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 -- -- -- --